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25日~2025年4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1.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89.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7元/股~30.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3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17,0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4,848,000股的比例为1.27%，购买的最高价为30.94元/股、最低价为27.7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892,099.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8月31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544,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973%，成交的最高价为10.70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24,964,595.84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7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2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51%，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股、最低价为8.2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217,014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544,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973%，成交的最高价为10.70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24,964,595.84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票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437,9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437,9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0号）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国力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9万股，并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15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53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94.2610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4.7390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9%。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尹剑平、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译投资”）、张跃康，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32,43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81%，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份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95,390,000股变更为95,839,68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份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95,839,680股变更为95,934,72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8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截止2024年6月30日，“国力转债”转股数量为2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284股，公司总股本由95,934,720股增加至95,935,004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由95,390,000股变更为95,935,004股，其中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32,43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由34.01%变更为33.81%。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3）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拟将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处于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国译投资作出以下承诺：

（1）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企业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企业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处于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企业将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6）若本企业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自发行人处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企业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力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对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2,437,9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8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尹剑平	26,472,600	27.59	26,472,600	-
2	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00,000	6.05	5,800,000	-
3	张跃康	165,300	0.17	165,300	-
合计		32,437,900	33.81	32,437,900	-

注：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2,437,900	36
合计		32,437,9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6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宁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4~2025/2/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65,11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96.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1元/股~4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100.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6.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65,119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2.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35元/股、最低价为27.7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7,966,650.2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3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2.1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未进行相关股份回购操作。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1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4年8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56,166	66,523	-15.57	408,848	422,134	-3.15	57,604	67,939	-15.21	414,886	434,093	-4.42
WEY品牌	3,001	5,618	-46.58	25,633	30,420	-15.74	4,105	5,591	-26.58	26,543	30,898	-14.09
长城皮卡	13,718	17,040	-19.50	117,662	135,477	-13.15	13,482	16,439	-17.99	114,462	133,661	-14.36
欧拉品牌	5,151	10,206	-49.53	41,680	67,620	-38.36	4,306	9,709	-55.65	38,201	68,170	-43.96
坦克品牌	16,350	14,674	11.42	151,070	86,491	74.67	18,356	16,889	8.69	150,017	91,163	64.56
其他	75	35	114.29	522	271	92.62	21	84	-75.00	117	410	-71.46
总计	94,461	114,096	-17.21	745,415	742,413	0.40	97,874	116,651	-16.10	744,226	758,395	-1.87

8月海外销售40,454台，1-8月累计销售280,139台。

8月新能源车销售24,844台，1-8月累计销售181,363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tock@newwaymask.net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发展理念，公司拟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届时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4年半年度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杜武兵先生

董事、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肖青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刘鹏先生

独立董事：李玉周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tock@newwaymask.net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杜武兵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15~2024/12/1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8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91,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658,051.3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60元/股~30.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5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6.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2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比例为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741元/股，最低价为2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58,051.32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66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君祥先生家属于2024年8月31日收到由镇康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杨君祥先生被留置、立案调查的通知书。所涉事项与公司无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被相关机关要求协助调查。

杨君祥先生在留置期间暂时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职责，公司于2024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尹翠仙女士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杨君祥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委托尹翠仙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杨君祥先生留置期间，由公司副董事长尹翠仙女士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此外，经杨君祥先生书面授权，留置期间由董事会秘书吴佩容女士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的职责。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董事会运作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4-066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8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7.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17元/股~22.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2,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50元/股，最低价为22.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9,378.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2,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50元/股，最低价为22.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9,378.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50元/股，最低价为22.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9,378.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前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前次已回购股份5,30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2%，本次回购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股份增加至5,352,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8%。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6.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42.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3元/股~22.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7元/股，最低价为1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942.6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